(一)中东问题简况

(1897—1997)

全世界关心的中东问题整整过去 100 年了。时至今日,问题远没有解决,而近期还缺乏乐观的理由,世人为之焦急。

历史溯源

这个问题的历史源头要远溯到数千年前。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是地中海东岸,西亚的一个地区。世界三大宗教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圣地,都在此地,情况非常复杂,战略地位又十分重要。最早,从阿拉伯半岛迁来一批迦南人,公元前 2000 年建立了迦南国。其后腓尼基人从爱琴海沿岸来到,建立了腓尼西亚国。再其后,希伯来人从幼发拉底河沿岸迁来,不断与迦南人、腓尼基人以及当地部族作战,建立了希伯来人的王国,后分裂为以色列王国和犹大(JUDAH)王国。历经千年战乱,兴亡交替。直到罗马帝国入侵,先后四次大规模镇压,屠杀犹太人 100 多万。公元 132 年,被最后一次荡平,犹太人几乎全部被赶出巴勒斯坦地区,分散逃向世界各地,开始了 1800 多年的流浪生涯。公元 637 年,巴勒斯坦地区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从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做了这块土地上的主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长期流散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尽管已逐步分别与当地各民族共处乃至同化，但忍受不了各国种族主义者对他们的歧视、迫害、杀戮和排犹活动。他们总想有一个“家”，于是19世纪末出现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1897年8月29日，在西奥多·赫茨尔的领导下，在瑞士的巴塞尔举行首次犹太复国主义大会，通过了《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纲领》。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内部并非都赞成依靠帝国主义，抢占阿拉伯土地、排挤和压迫巴勒斯坦当地人民的方针。以马丁·布贝尔为代表的一些人，曾主张团结阿拉伯人，反对欧洲帝国主义。但这一派的主张在1931年被否决了。这时，英帝国主义正加强与法、俄帝国主义争夺中东霸权，要控制巴勒斯坦地区。英国的野心恰好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吻合，于是两者结合起来了，英国成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最早的指导中心。

其后，英国势力日衰，为保自身在中东的利益，改变了“扶犹排阿”政策，犹太人组织转而寻求美国支持，其主席本·古里安于1942年在纽约的毕尔莫旅馆召开代表大会，通过《毕尔莫纲领》，从此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脱离大英帝国而纳入美国轨道，美国更大规模挑起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矛盾，斗争不断，直到今日。

当代恩怨

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通过巴勒斯坦分治决议。

1948年5月14日，犹太人的国家以色列国宣布成立而阿拉伯人拒绝分治决议，没有成立国家。

以色列国从成立的第二天起，三十多年间与阿拉伯人发生了五次大规模战争：

一、1948年5月15日爆发巴勒斯坦战争

二、1956年10月29日爆发苏伊士运河战争

三、1967 年 6 月 5 日爆发“六·五战争”

四、1973 年 10 月 6 日爆发“十月战争”

五、1982 年 6月 6 日爆发“黎巴嫩战争”

经过五次大规模战争，以色列与阿拉伯人特别是巴勒斯坦人积怨日深。以色列到处扩张，到 1967 年的“六·五战争”结束时，以色列已经占领了“分治决议”划归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立国的全部领土和整个耶路撒冷城，以及埃及的西奈半岛(其后，埃以签署戴维营协议和埃以和约，埃及收回了西奈半岛)，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地区。先后有 150 万以上的巴勒斯坦人被逐出家园，流离失所。联合国安理会先后通过第 242 号和第 338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领土。数十年来，联大和安理会还通过无数次决议，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残酷镇压。对所有这些决议，以色列一概拒不执行。

1984 年，约旦国王侯赛因提出了“归还领土，换取和平”(简称“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这一原则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以色列从 1967 年所占土地上完全撤走，把领土归还阿拉伯主人；另一是阿拉伯国家和巴解承认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在这个地区存在，阿以和平共处，互相保证安全。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和巴解接受“土地换和平”这一原则，而以色列无诚意，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有增无已。

1987 年 12 月 9 日，爆发了全面的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其范围遍及耶路撒冷、希伯伦、纳布卢斯、加沙等各城镇和地区，规模之大前所未有。以色列采取了严厉的镇压措施。起义高潮延续了六年之久。加上以后的持续斗争，双方均遭重大损失。十年间，巴勒斯坦方面约有 1500 人被杀害，56000 人被打伤，16000 人被捕，同时，以色列方面有 383 人丧生，镇压耗资 32 亿美元，工业、旅游业、建筑业、农业损失共达 33 亿美元。

1988 年 11 月 15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特

别会议,一致通过了巴勒斯坦国《独立宣言》,宣布巴勒斯坦国诞生,并宣布接受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决议和 338 号决议。随后,全世界有 103 个国家先后宣布承认巴勒斯坦国。以色列反对成立巴勒斯坦国。

在此之后,以阿关系无进展。以色列利库德政府要建立“大以色列”,向被占领土更大规模兴建定居点,安置大批犹太移民。镇压巴勒斯坦人事件层出不穷,引起世界广泛非议和谴责。

1991 年 10 月 30 日,世人企盼已久的中东和平会议在马德里开幕,和会形成了著名的“马德里框架”,这一框架由三部分组成:和会开幕式、双边谈判轨道和多边谈判轨道。中东和平会议的举行,标志着中东和平进程揭开了序幕。然而,和平进程坎坷崎岖,迈不开步伐,以色列内部各大政治派别的分歧日趋公开化,工党政府终于采取了对阿拉伯人和解的政策。经过秘密渠道的安排,从 1993 年 1 月开始,以、巴双方的代表在挪威极其秘密地进行了 14 次谈判,到 8 月 19 日达成了原则性的“奥斯陆协议”。

1993 年 9 月 9 日,阿拉法特和拉宾互致信件,巴方宣布承认以色列国,以方宣布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9 月 13 日,以巴双方在华盛顿签署了巴勒斯坦自治《原则宣言》。拉宾总理与阿拉法特主席进行了历史性的握手,这标志着中东和平进程的新开端。

1994 年 5 月 4 日,巴以签署了实施加沙一杰里科自治的《开罗协议》。

1995 年 9 月 28 日,巴以签署了西岸和加沙地带过渡协议(或称《塔巴协议》)。

在此期间,1994 年 10 月 26 日,以色列总理拉宾与约旦首相马贾利签署了约旦一以色列和平条约,结束了两国长达 46 年的战争状态,随后两国建交,互派大使。这是继埃及之后与以色列结束战争的第二个阿拉伯国家。

以色列与叙利亚双方代表团在华盛顿进行了两年的谈判。以

色列代表向叙方表示：以色列方面接受从戈兰高地撤军的原则。

以色列与黎巴嫩也举行了谈判。

和平之风尽管比较微弱，还是吹到了中东大地，然而晴天霹雳,乌云又起,1995 年 11 月 4 日，以色列总理拉宾在一次和平集会上突然遇刺身亡。这是以色列内部战和矛盾白热化的一场悲剧,中东和平进程又卡壳了。

重任在前

1996 年 6 月利库德政府重新执政。总理内塔尼亚胡一上台就宣称不接受‘ 土地换和平 ’原则。尽管他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与巴方签署了《希伯伦协议》。但此后不久,他不仅不认真履行自己签订的这一协议，而且对前工党政府已与巴方签订的几个协议全不执行。他却集中力量加速夺占阿拉伯土地，兴建大批新的犹太人定居点,特别是在巴以矛盾最敏感的东耶路撒冷夺地建点,从而破坏了中东和平进程。

内塔尼亚胡政府不承认前工党政府已经与叙利亚达成的谅解,不接受从戈兰高地撤军的原则,而要求与叙‘ 从零开始 ’重新谈判。

内塔尼亚胡政府对于以军撤出黎巴嫩南部也毫无兴趣。

内塔尼亚胡的政策受到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反抗，受到 “ 哈马斯 ’自杀性爆炸的威胁,也受到以色列国内要求和平人民的强烈反对。

在此情况下，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俄罗斯外长普里马科夫，以及欧洲联盟国家的官员先后赴中东调停。 1997 年 11 月 3 日,巴解主席高级顾问和以色列外长在华盛顿正式重开谈判,未有进展。12 月 18 日至 26 日，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长钱其琛对黎、叙、以、巴、埃等中东五国进行正式访问,提出了中国政府支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东和平进程的五点主张。

至此,以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为起始,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问题,已经走过了整整 100 年的风雨历程。

当前问题的焦点在于 双方对‘ 土地换和平 ’原则的态度如何 ? 大部分阿拉伯国家和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早已接受这一原则，并宣布承认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在中东地区存在；以色列前政府也基本上接受了这一原则,而内塔尼亚胡政府宣称‘ 永远 ’不承认巴勒斯坦国。果真如此？那么，巴勒斯坦人民，在本土的要继续煎熬，被赶出的还要继续流离失所。同时，以色列人民也要继续遭受战争的苦难。这是全世界人民所不愿看到的。

新的纪元即将开始，以色列和阿拉伯双方的领导人可以说是历史性重任在肩。全世界人民都企盼着中东问题能够早日获得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一个和平繁荣的中东早日出现。

尹崇敬

1997 年 12 月

(二)巴勒斯坦问题的由来

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纲领
(1897年)

1897年在巴塞尔(瑞士)举行的第一届犹太复国主义者大会所通过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纲领如下:

犹太复国主义的目标是在巴勒斯坦为犹太民族建立一个由公共法律所保障的犹太人之家。——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大会决定采取下列方法:1.不断鼓励犹太族的农人、工匠和手艺人在巴勒斯坦定居。2.利用按照各地法律所成立的各种地方性和一般性的机构来组织和联合所有的犹太人。3.加强犹太民族情感和民族觉悟。4.采取准备步骤,来获得某些政府的同意,这是为达到犹太复国主义的目的所必要的。

麦克马洪—侯赛因书简
(1915年7月14日—1916年3月10日)

侯赛因致麦克马洪的第一封信
(1915年7月14日)

〔阿拉伯人要求〕大英帝国承认阿拉伯各国独立。北以梅尔辛和阿达纳为界,至北纬37度,在该纬度上沿比雷季克、乌尔法、马尔丁、

马迪亚特、杰泽拉特(伊本·乌马尔)和阿马迪亚直到波斯国界 东从波斯国界向南至巴士拉湾 南以印度洋为界,但亚丁除外,其地位仍维持现状；西以红海和地中海为界直至梅尔辛。

麦克马洪致侯赛因的第二封信

(1915 年 10 月 24 日)

梅尔辛和亚历山大勒塔这两个地区，以及大马士革、霍姆斯、哈马和阿勒颇以西的叙利亚部分地区不能被认为是纯粹阿拉伯地区,因此不应被包括在〔您〕所要求的疆界之内。

依据上述修正,并在不损害我们同〔其他〕阿拉伯首领签订的条约的前提下,我们接受〔您〕所提出的疆界。

在这些疆界之内的地区,英国〔应能〕自由采取行动而又无损于其盟友法国的利益。

至于巴格达和巴士拉两个行省，阿拉伯人应该承认大不列颠业已确立的地位和利益，使其有必要对这两个省进行特殊的行政安排……以维护相互的经济利益。

侯赛因致麦克马洪的第三封信

(1915 年 11 月 5 日)

我们放弃把梅尔辛和阿达纳两个行省归入阿拉伯王国的要求,但阿勒颇和贝鲁特两个行省以及其沿海地区都是纯粹阿拉伯人〔居住〕的地方,那里的阿拉伯人,不论是穆斯林还是基督徒,都是一个共同祖先的后代。

侯赛因致麦克马洪的第四封信

(1916 年 1 月 1 日)

我们将避免损害英国与法国间的同盟，以及它们在目前兵连祸结的情况下所签订的协定,但是一俟战争结束,我们将首先向你们要求收回我们目前让给法国的贝鲁特及其沿海地区。

注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国为打击与德奥结盟的奥斯曼帝国,由其驻埃及高级专员亨利·麦克马洪出面，以通信方式鼓动当时的汉志阿拉伯教长谢里夫·侯赛因起兵反对奥斯曼统治者。双方各写了五封信,史称“麦克马洪一侯赛因书简”。后来英国又与法国秘密签订了《赛克斯一皮柯协定》,并向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发出了《贝尔福宣言》,后两个文件与英国在“麦克马洪一侯赛因书简”中所作承诺有不符之处。

赛克斯一皮科协定

（1916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法、俄三国就战后分割土耳其的亚洲部分问题取得了协议。这一协定是以英国代表赛克斯和法国代表皮科商定的协定草案为基础的,因而通常称为“赛克斯一皮科协定”。

以下协定条文是英法两国驻俄大使馆知照俄国外交大臣的。〕

第一条　法英两国准备承认和保护在附图①所标明的甲、乙两区内的在一个阿拉伯酋长的宗主权下的一个独立阿拉伯国家或阿拉伯各国邦联。法国在甲区和英国在乙区应有企业和地方借款的优先权。法国在甲区和英国在乙区有权应阿拉伯国家或阿拉伯各国邦联的请求，单独提供外国顾问和官员。

第二条　法国在蓝区和英国在红区得与阿拉伯国家或阿拉伯各国邦联商议，建立它们认为适宜的直接或间接的行政或监督。

第三条　在棕区内应成立国际行政机构，其形式应与俄国并嗣后与其他协约国以及麦加长官的代表磋商后决定。

第四条　英国应取得(一)海法和阿克两港口和(二)由甲区内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向乙区供给一定数量水流的保证。英王陛下政府方面保证未经法国政府事先同意,在任何情形下不进行

将塞浦路斯割让第三国的谈判。

第五条　亚历山大勒达对于英帝国的贸易应为自由港，对于英国航运和英国货物，在港口费用和便利上不应有任何差别待遇；英国货物通过亚历山大勒达或由铁路通过蓝区，应有通过的自由，不论这些货物是运往或来自红区,乙区或甲区 对于任何铁路上的英国货物或对于在供上述地区使用的任何港口内英国货物或船舶,不应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差别待遇。

海法对于法国、法国领地及保护国的贸易应为自由港,对于法国航运和法国货物，在港口费用和便利上不应有任何差别待遇。法国货物通过海法并由英国铁路通过棕区,应有通过的自由,不论这些货物是运往或来自蓝区、甲区或乙区。而且对于在供上述地区使用的任何铁路上法国货物或对于在供上述地区使用的任何港口内的法国货物或船舶，不应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差别待遇。

第六条　在通过幼发拉底河流域连接巴格达与阿勒颇的铁路建成前,巴格达铁路在甲区内不得向南延伸到摩苏尔以外,在乙区内不得向北延伸到萨马拉以外,而且在该铁路建成后,只有经过两国政府同意,才得延长。

第七条　英国有权建筑和管理连接海法与乙区的铁路，并为该铁路的唯一所有者。此外，英国应永远有权无论何时沿该铁路运输军队。

第八条　在二十年期间内,在蓝、红两区内以及在甲、乙两区内,现行土耳其海关税率继续有效,非经两国取得协议,不得增加税率或将按价税率改为按类税率。

任何上述地区之间不应有任何内地关卡。对运往内地的货物所应征的关税应在进口港征收，并交给目的地地区的行政当局。

第九条　英法两国政府作为阿拉伯国家的保护者议定，两国政府自己不取得并不同意第三国取得阿拉伯半岛上的领土，也不同意第三国在红海东岸或岛屿建立海军基地。但这并不妨碍由于

最近土耳其进攻的结果而可能需要对亚丁边界作一些调整。

第十条　与阿拉伯人关于阿拉伯国家或阿拉伯各国邦联的边界的谈判，应以两国政府的名义，通过以前的同样途径继续进行。

第十一条　兹议定，管制武器输入阿拉伯领土的措施应由两国政府考虑。

贝尔福宣言

（1917 年 11 月 2 日）

我亲爱的沃尔特·罗思柴尔德：

我荣幸地代表英王陛下政府将下述对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志向表示同情的宣言转交给你，这个宣言业已送交内阁并为内阁所批准。

英王陛下政府赞成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之家，并将尽最大努力促其实现，但必须明白理解，绝不应使巴勒斯坦现有非犹太团体的公民权利和宗教权利或其他任何国家内的犹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政治地位受到损害。

如果你能把这个宣言通知犹太复国主义者联盟，我表示感谢。

外交部　　忠实的阿瑟·贝尔福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汉志阿拉伯王国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双方代表间的协议

（1919 年 1 月 3 日）

埃米尔费萨尔殿下代表并以汉志阿拉伯王国的名义，哈伊姆·魏茨曼博士代表并以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名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考虑到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间的亲缘以及远古时期的联系，认识到实现他们各自民族愿望的最稳妥办法是通过紧密合作开发阿拉伯国和巴勒斯坦，怀着进一步确立业已存在的相互谅解的愿望，特制定以下条款：

(1)阿拉伯国和巴勒斯坦在相互关系和各自事业中应谨守友善与谅解之情,为此目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应在各自领土上建立并维持正式委任的机构。

(2)一俟拟议召开的〔巴黎〕和会结束,应由一个由双方同意的委员会确定阿拉伯国和巴勒斯坦间的明确边界。

(3)在建立巴勒斯坦宪政机构时，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英国政府 1917年 11 月 2 日宣言得以充分实施。

(4)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励犹太人大规模移居巴勒斯坦，并通过集体定居和集约耕作尽快加以安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过程中,阿拉伯农民和佃农的权利应得到保护,并应得到发展经济方面的援助。

(5)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或干涉信教自由；担任教职和进行祈祷的自由应永远得到保护，不得加以歧视或给予不同的对待。在行使民事或政治权利时，不得要求鉴定所信宗教。

(6)穆罕默德的圣地应由穆罕默德的信徒控制。

(7)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建议向巴勒斯坦派遣一个专家委员会以考察实施经济开发的可能性，并报告经济开发的最优方案。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将要求该委员会听从阿拉伯国的调遣，以考察在阿拉伯国实施经济开发的可能性，并报告经济开发的最优方案。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将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手段以帮助阿拉伯国开发自然资源和实施经济开发。

(8)双方同意在和会的一切事务上保持充分协调与合作。

(9)缔约双方间可能产生的任何分歧应交由英国政府仲裁。

埃米尔费萨尔
哈伊姆·魏茨曼

埃米尔费萨尔的保留

如果阿拉伯人根据我于 1919 年 1 月 4 日致英国政府外交部的备忘录所提的要求获得独立,我将履行上述协议,但倘若出现那怕是最细微的更改或背离,我将不受这一协议任何部分的约束,因为到那时本协议就被认为已经作废,是无理或无效的 当然,那时我也将不对任何事情承担责任。

费萨尔·伊本·侯赛因

美国在巴黎和会上关于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建议

(1919年 1 月 21 日)

(1)兹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把巴勒斯坦区域从叙利亚分出来，在人类宗教的经验中有其正当的理由。犹太教和基督教都在巴勒斯坦诞生。而耶路撒冷在漫长的各个时代则成为两者的首都。至于伊斯兰教同巴勒斯坦的关系，虽然不是那么亲切,但从最初起,他们也把耶路撒冷当作圣地来看待。只有将巴勒斯坦建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才能说是对这些重大的事做得公道。

正如地图所示，这个新国家应控制它自己东起赫蒙而西至约旦河的水力和灌溉资源 由于这个新国家的成功,依靠农业发展的可能性将是一个很重要的特征。

(2)建议这个国家作为国际联盟委任统治地，由英国负责管理。

巴勒斯坦显然需要英明而坚定的领导。因为它的人民既缺乏

政治经验,而其成分亦极复杂,很容易为宗教狂和激烈的宗教纠纷所迷惑。

英国在对付类似情形时所获得的成功，它对埃及的关系以及自从阿伦比将军把巴勒斯坦由土耳其人手中解放出来之后，它在行政上的成就，统统说明它是最合理的委任统治国。

(3)建议邀请犹太人回到巴勒斯坦那里定居，而由和会保证一切实际的援助,均须与保护非犹太居民的人身(特别是宗教的)和财产权利的原则相合,并进一步保证,国联的政策对犹太国一旦成为事实，国联就立刻承认巴勒斯坦为犹太人的国家。

巴勒斯坦应成为一个犹太国，如果能给予犹太人充分的机会，那是很好的。巴勒斯坦是他们这生气勃勃的曾经对人类作过巨大精神贡献的民族的摇篮和家园，又是他们所能希望找到他们自己家园的唯一的国土。在最后这一点上，他们在有重大影响的民族中是最突出的。

然而,现时在巴勒斯坦全部七十万人口中,犹太人仅占六分之一。在未来的国家里,他们是否会变成多数甚至过半数,尚不得而知。简言之，目前巴勒斯坦还远远不是一个犹太人的国家。英国作为委任统治国给予犹太人以应有的特殊地位而不牺牲非犹太人的权利,是同人能够信赖的。

(4)建议在巴勒斯坦的圣地和各种宗教信仰的权益，应由国际联盟和它的委任统治国来保护。

这些建议的基础本身自明。

国际联盟关于将巴勒斯坦交给英国统治的委任统治训令

(1922 年 7 月 24 日)

为了实施国际联盟规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而由于主要同盟国

同意委任一个由上述同盟国选举出来的委任统治国去负责管理从前属于土耳其帝国的巴勒斯坦地区，在这个疆界之内的权限由上述同盟国规定；

由于主要同盟国也同意委任统治国有责任实施英王陛下政府于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最初制订并为上述列强所采纳的宣言，这个宣言赞成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之家，但必须明白理解，绝不应使巴勒斯坦现有非犹太人团体的公民权和宗教权利或其他任何国家内的犹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政治地位受到损害；

由于犹太人同巴勒斯坦的历史的关系，以及他们在这里重建他们的家园的理由已得到承认；

由于主要同盟国选定英王陛下政府为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国；

由于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训令的条文已制定如下并已送交国际联盟行政院批准；

由于英王陛下政府业已接受关于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训令，并代表国际联盟按照下列条款执行这个训令；

由于根据前述第二十二款(第八章)之规定,由于委任统治国的权力、管辖和管理的范围尚未为国联的会员国事前同意,须由国际联盟行政院明白规定；

因此,按照所述的委任统治训令,确定其条文如下：

第一款

除本委任统治训令的条文所限制的权力之外，委任统治国享有立法和行政的全权。

第二款

委任统治国负责使该地所处的政治、行政和经济情况足以保证建立序言所规定的犹太民族之家,发展自治机构,并且不分种族

和宗教，保卫巴勒斯坦所有居民的公民权和宗教权。

第三款

如情况许可，委任统治国应鼓励地方自治。

第四款

一个适当的犹太建国协会,应认为是一个社会团体,以便在经济上、社会上和其他有关建立犹太民族之家和巴勒斯坦犹太人民的利益的事项方面,向巴勒斯坦政府提出劝告,并进行合作,这个协会须经常受政府的监督、帮助并参加该地的发展事业。

犹太复国主义建国协会，只要它的组织和章程被委任统治国认为适当，即可被认为这样的机构。这个机构应同英王陛下政府协商，采取各种步骤以保证一切愿意协助建立犹太民族之家的犹太人都来合作。

第五款

委任统治国负责保证,不得使巴勒斯坦的土地割让、租借或以任何方式置于任何外国政府的管辖之下。

第六款

巴勒斯坦政府应以保证其他部分居民的权益和地位不受损害为条件,在适当情形之下给予犹太移民以便利,并同第四款所指的犹太建国协会合作来鼓励犹太人在该地集中定居，包括在国有土地和公共不需要的荒地上定居。

第七款

巴勒斯坦政府应负责制定国籍法。此法应包含一项旨在促使永久居住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取得公民权的条文。

英国政府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白皮书(摘要)

(1939年5月17日)

一九三九年的白皮书(政府文件6019号),由英国殖民部拟订,于同年五月十七日送交下院审核,内容包括早期在伦敦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中的建议。下列的摘要是英国政府新闻处所发表的。

1. 伦敦会议的结果,并未订出一个协定。因而,英王陛下政府可以自由制定它自己的政策。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决定一般地遵照最后送交阿拉伯和犹太代表团的建议。

2. 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训令,其条款在一九二二年已为国际联盟行政院所批准,故曾相继支配英国政府的政策几达二十年之久。它使贝尔福宣言具体化,并且使委任统治国负担着四个主要的义务。关于这些义务的解释,其中有一个是没有异议的,这就是关于保卫圣地和进入圣地以及保护宗教建筑物或古迹的问题。其他三个主要义务一般如下:

(i)应使该地的政治、行政和经济情况便于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民族之家,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犹太移民获得便利,同犹太建国协会合作以鼓舞犹太人在该地集中定居下来。

(ii)不分种族和宗教,保卫巴勒斯坦所有居民的公民权和宗教权利,应使犹太人的迁移和定居得到便利,但必须保证其他部分居民的权利和地位不受损害。

(iii)应使该地政治、行政和经济情况便于自治机构得到顺利的发展。

3. 有人认为委任统治训令中将某些含糊不清的措辞如"为犹太人建立民族之家"以及因此而使政策目标不够明确的说法是导致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发生纠纷与不和的基本原因。对政策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